

新竹市111年市長盃足球聯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一)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健康體適能。

(二) 提高本市足球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

六、比賽日期：111年4月30日、5月1、7、8、14、15、21、22、
28、29日及6月11、12、18、19、25、26日等日
期，依參賽隊數確認。

七、比賽地點：新竹市香山運動場

八、參加單位：各參賽報名球隊。

九、參賽辦法：各參賽隊伍得以學校或社區組隊參加，惟以學校為單位
組隊報名之隊伍，報名表須加蓋學校之關章。

(一) 組別：

1. 幼稚園組

2. 國小組：新竹市各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低年級組可越級參加高
年級組之比賽，惟不得同時報名參加兩組比賽)。

(1) 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

(2) 中年級組：三至四年級。

(3) 低年級組：一至二年級。

3. 國中組新竹市各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

4. 高中組

(二) 報名人數：各隊職員4人(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各1人)，球
員16人。

十、報名規定：

(一) 各單位報名時需詳細填妥報名表乙份，以上 E-mail 至：

dj3164@gmail.com，若有問題請電洽：余祥義 總幹事 0932-028494

(二) 報名截止日期：111年4月22日中午12時止。

(三) 報名費用：預計新台幣捌仟元整(依各組隊數決定)。

十一、領隊協調暨抽籤會議：

(一) 時間：111年4月27日下午1600時。

(二) 地點：新竹市立香山運動場大廳。

請各隊派員準時出席（不另通知），如未派代表參加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並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二、比賽制度：

(一) 比賽人數國小組至高中組為8人制足球賽，幼兒園組為五人制足球賽。

(二) 比賽之賽制為單循環賽制，各組超過8隊報名則分成2組循環，再取前2名交叉決賽。

十三、比賽用球：

幼稚園組：3號皮質足球。國小組：4號皮質足球。國高中組：5號皮質足球。

十四、比賽細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審定公告之最新足球規則。

(二) 國小組至高中組每場比賽為40分鐘（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間休息10分鐘。幼兒園組每場比賽為24分鐘（上、下半場各12分鐘），中間休息10分鐘。

(三)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出賽名單，含替補球員最多16人，可隨時替換球員，換人前須告知第一裁判。

(四) 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各

隊必須準備不同顏色之背心以利裁判辨識；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排名後者需自動更換球衣。

(五) 各隊應在賽前30分鐘繳交出賽名單至記錄台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六) 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並配合第三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域秩序。

(七)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沒收保證金。如有事人數不足以出賽時，需提早告知

大會，由大會協調對手調整賽程，代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須由該球隊負責。

(八) 參加比賽球隊應在開賽時間前10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時公告），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九) 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1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競賽委員會加重處罰。

(十) 凡比賽中被判罰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1場，依此類推。

(十一)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按裁判之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

(十二) 每場比賽結束後，各隊需指派8名球員擔任下一場球賽之場邊撿球球員(排名在前之球隊負責上半場，排名在後之球隊負責下半場，以利賽事活動進行，謝謝大家配合)。

(十三) 比賽期間，如遇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送本會紀律委員會
議處。

十五、名次判別：

(一) 循環賽：

1. 勝1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負1場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1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1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比較勝負。如三隊以上積

分相同時，以全部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相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如又相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若又相同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積分、勝負球差，進球數）比較，如在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十六、申訴：

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賽後則

不予受理)，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發還，以本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有異議。

十七、罰則：

- (一) 球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場次不再重賽。
- (二) 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例：對裁判有不當行為，妨礙比賽），除當場予以停賽外，並決議依下列條款處分。
 1. 球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該隊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3. 球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說無效，而未能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
 4. 具學生或教職員身份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十八、獎勵辦法：

各競賽項目註冊隊伍數在8隊(人)以上時錄取前6名、6至7隊取4名、5隊取3名、4隊取2名、3隊取1名，2隊以下列表演賽，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牌，第4至6名發給獎狀。(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

十九、本次比賽相關注意事項:本會考量「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武漢肺炎」之疫情，特規畫相關防護措施，其規劃內容簡略說明如下：

- (一) 參與本賽事之人員，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若疑似有感染之情形出現者，請儘速就醫 確診並治療，切勿參與本活動。 若近期內，有自中、港、澳、韓、義、伊朗入境者及接觸確診病例者，請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於居家隔離 14 天後確認無異樣後，方得進入會場。
- (二) 賽事期間，若有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自行帶上口罩，並自行評估仍否繼續參與此賽事。 參與本活動時，請自備相關防護用品，恕本會不另行提供相關器具與設備（如口罩、酒精、乾洗

手液等物品)。

- (三) 本活動除隊職員外，因應防疫，謝絕觀眾進入球場或技術區域及球員休息區，敬請各隊協助配合，本會將視疫情近況或相關單位頒布之政策，更新或酌修其相關防護措施內容。

二十、附則：

- (一)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有疑問之球員得由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但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二) 各隊職隊員不得兼任其他單位職員，否則取消所兼職員資格。裁判員不得兼任代表隊職隊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員資格。
- (三) 參賽球隊，一切費用自理，並請自行辦妥保險事宜，大會另有辦理場地保險。
- (四)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並公佈之。

新竹市111年市長盃足球聯賽 報名表

單位：								本欄必填
領隊：		總教 練：		教練：		管理：		
隊員：								

隊名		組別		球衣顏色	/
領隊		總教練		教練	
管理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隊長1					
隊員2					
隊員3					
隊員4					
隊員5					
隊員6					
隊員7					
隊員8					
隊員9					
隊員10					
隊員11					
隊員12					
隊員13					
隊員14					
隊員15					
隊員16					

